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於任何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有關證券的邀請的一部分或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會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在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倘在、向或從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則本公告不會在、向或從有關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派。

CELESTIA BIDCO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安能ane

ANE (Cayman) Inc.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6)

**聯合公告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有關

**(1) 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由CELESTIA BIDCO LIMITED
將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除牌之提案**

**(2) 提出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
以註銷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3)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及

(4) 特別交易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J.P.Morgan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英高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於2026年1月9日：

- (a) 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已於法院會議上獲協議安排股東正式通過；
- (b) 為使協議安排在協議安排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批准協議安排之情況下生效，批准(i)藉註銷和銷毀協議安排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ii)同時動用因上述註銷協議安排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全額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股數等於因協議安排而被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從而維持在緊接協議安排股份註銷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數額之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特別決議案**」）；及
- (c) 批准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按協議安排文件所載條款進行的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協議安排股東享有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自該日起，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建議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自2026年2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緒言

茲提述Celestia BidCo Limited（「**要約人**」）與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8日聯合刊發的協議安排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案、協議安排、購股權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及特別交易（「**協議安排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結果

根據大法院指示，法院會議已於2026年1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1號會議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修訂）。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倘協議安排獲得相當於不少於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協議安排股東所持協議安排股份價值的75%的協議安排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則被視為已獲得就協議安排須於法院會議取得之批准。

就收購守則規則2.10而言，須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取得如下批准：

- (a) 協議安排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無利益關係股東所持協議安排股份所附帶票數不少於75%之無利益關係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b)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益關係股東投票反對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的票數（以投票方式表決）不超過所有無利益關係股東所持全部協議安排股份所附投票權的10%。

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票數 (概約百分比)		
	總計	贊成協議安排	反對協議安排
協議安排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	592,718,660 (100.00%)	592,717,655 (99.9998%)	1,005 (0.0002%)
無利益關係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	592,718,660 (100.00%)	592,717,655 (99.9998%)	1,005 (0.0002%)
(i)無利益關係股東投票反對協議安排的票數佔(ii)所有無利益關係股東所持有全部協議安排股份(即759,489,878股股份)所附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0.0001%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法院會議通告，而有關通告已載入寄發予協議安排股東的協議安排文件。

因此，由於：

- (a) 於法院會議上提呈以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已獲以下人士正式通過（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相當於不少於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協議安排股東所持協議安排股份價值的75%的協議安排股東；及
 - (ii) 所持票數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無利益關係股東所持協議安排股份所附帶票數不少於75%之無利益關係股東；及

- (b)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益關係股東投票反對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的票數(以投票方式表決)不超過所有無利益關係股東所持全部協議安排股份所附投票權的10%，

故已符合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於法院會議上提呈以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會議記錄日期及法院會議日期：

- (1)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81,062,033股，其中1,191,000股為庫存股份；
- (2) 協議安排股份總數為1,171,383,234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99.28%；
- (3) 就公司法第86條而言，有權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投票的股份總數為759,489,878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64.37%；及
- (4) 就收購守則規則2.10而言，有權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投票的無利益關係股東所持協議安排股份總數為759,489,878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64.37%。

於法院會議日期，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則直接或間接持有合共420,381,15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5.63%。按協議安排文件所披露，雖然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不包括存續股份)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向大法院承諾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因此，概無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就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於法院會議日期，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持有9,895,27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84%。由於存續協議，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就其持有的除特定用途股份外的所有股份而言)，而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已於存續協議中承諾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持有的全部股份行使投票權。因此，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並未於法院會議上行使其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於法院會議日期，2022年計劃受託人合共持有17,223,5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46%。為免生疑問，2022年計劃受託人並非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因此，2022年計劃受託人所持有的股份將計入無利益關係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然而，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2022年計劃受託人不得行使其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因此，2022年計劃受託人並未於法院會議上行使其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於法院會議日期，2023年計劃受託人持有合共11,686,31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99%。為免生疑問，2023年計劃受託人並非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因此，2023年計劃受託人所持有的股份將計入無利益關係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然而，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2023年計劃受託人不得行使其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因此，2023年計劃受託人並未於法院會議上行使其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按協議安排文件所披露，摩根大通集團以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行事的任何成員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投票，除非執行人員允許該等股份如此投票。該等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所持股份可在獲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獲准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投票，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僅作為簡單託管人代表非全權客戶持有股份；(ii)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與其客戶之間訂有合約安排，嚴厲禁止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相關股份行使任何投票酌情權；(iii)所有投票指示只可由客戶發出（如未有作出指示，則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所持有的相關股份不得投票）；及(iv)該非全權客戶並非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摩根大通集團內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未於法院會議上行使其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收購守則，概無協議安排股東須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亦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出席因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而須就協議安排放棄投贊成票的法院會議，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在協議安排文件中表明有意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法院會議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沙莎女士擔任主席。所有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法院會議。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法院會議上擔任點票的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2026年1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1號會議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股東所投的票數（概約百分比）		
	總計	贊成	反對
特別決議案			
為使協議安排在協議安排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批准協議安排之情況下生效，批准(i)藉註銷和銷毀協議安排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ii)同時動用因上述註銷協議安排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全額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股數等於因協議安排而被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從而維持在緊接協議安排股份註銷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數額。	939,867,641 (100.00%)	939,867,136 (99.9999%)	505 (0.0001%)
無利益關係股東所投的票數 （概約百分比）			
	總計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批准按協議安排文件所載條款進行的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538,572,386 (100.00%)	538,572,376 (99.9999%)	10 (0.0001%)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有關通告已載入寄發予協議安排股東的協議安排文件。

因此：

- (a) 特別決議案已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正式通過；及
- (b) 普通決議案已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無利益關係股東以簡單多數票正式通過。

於會議記錄日期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無利益關係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59,489,878股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為1,179,871,033股股份，

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特別決議案投票。

所有並非無利益關係股東的股東均須且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於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任何股東（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持有420,381,15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5.63%））並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交易投票。為免生疑問，就普通決議案而言，潛在管理層激勵計劃參與者（秦先生及金先生除外）被視為無利益關係股東，因為彼等最終可能無法從管理層激勵計劃項下的分配中受益。

按本公告上文「法院會議結果」一節所述，根據存續協議以及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2022年計劃受託人及2023年計劃受託人不得行使其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因此，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2022年計劃受託人及2023年計劃受託人並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按協議安排文件所披露，摩根大通集團以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行事的任何成員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除非執行人員允許該等股份如此投票。該等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所持股份可在獲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獲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僅作為簡單託管人代表非全權客戶持有股份；(ii)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與其客戶之間訂有合約安排，嚴厲禁止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相關股份行使任何投票酌情權；(iii)所有投票指示只可由客戶發出（如未有作出指示，則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所持有的相關股份不得投票）；及(iv)該非全權客戶並非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摩根大通集團內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行使其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收購守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亦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出席因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而須就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特別大會，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在協議安排文件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沙莎女士擔任主席。所有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協議安排股東享有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自該日起，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提案及協議安排條件的現況

於本公告日期，提案是否予以實施，以及協議安排會否生效及是否對本公司及所有協議安排股東具有約束力，均須待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5. 提案及協議安排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已達成的條件(a)、(b)、(c)及(e)除外）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待未達成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要約人及本公司預期協議安排將於2026年2月5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建議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自2026年2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提案的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可能作出更改。以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指明)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限	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 項下權利之最後時限	2026年1月28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最後購股權行使時限 ^(附註1)	2026年1月28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的最後時間及 日期 ^(附註2)	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的最後時間及 日期 ^(附註2)	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協議 安排股東享有協議安排項下 權利的資格 ^(附註3)	自2026年1月29日 (星期四)起
協議安排記錄日期、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及 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記錄日期	2026年1月29日 (星期四)
未有於購股權要約中接納或於最後購股權行使 時限獲行使的購股權及未有於受限制股份單位 要約中接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失效日期 (前提是協議安排已生效)	2026年1月29日 (星期四)
大法院聆訊	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大法院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期及 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期	不遲於2026年2月2日 (星期一)上午八時三十分
選擇時限(即遞交選擇表格以選取現金選擇或 股份選擇或兩者的組合之最後時限) ^(附註4)	2026年2月2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指明)

生效日期 ^(附註5)	2026年2月5日 (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成為無條件 ..	2026年2月5日 (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生效日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以及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 單位要約之結果	不遲於2026年2月6日 (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
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生效	2026年2月9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i)就協議安排項下TopCo A類股份寄發現金付款 支票或實物股票、(ii)就所有於協議安排記錄 日期或之前已歸屬(但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仍 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包括除外購股權)有效接 納購股權要約而進行現金付款電子銀行轉賬， 及(iii)就所有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歸 屬但相應股份尚未轉讓予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 持有人或由2023年計劃受託人以信託形式代其 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效接納受限制股份 單位要約而進行的現金付款電子銀行轉賬之 最後時限 ^(附註6)	2026年2月16日 (星期一) 或之前

附註：

1. 此為最後時限及日期，乃根據本公司估算完成所需程序以便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前向行使其已歸屬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發行相關股份所需要的時間而釐定，使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可於會議記錄日期前成為股東，並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項下的權益。對於任何於最後購股權行使時限後但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或之前(將於最後購股權行使時限或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歸屬的購股權除外)行使的購股權(視情況而定)，要約人及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向有關持有人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相關股份，使其可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或之前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項下的權益，並鼓勵購股權持有人於最後購股權行使時限前行使其購股權，以確保其可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前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項下的權益。就將於最後購股權行使時限或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歸屬的購股權而言，在遵守中國法律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協助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在其選擇行使該等購股權時行使，並於行使後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或之前向該等購股權持有人轉讓相應股份，使其成為協議安排股東，而在提案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有權選取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或兩者的組合。

2. 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按其上指示填妥後，須於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透過在聯交所網站刊發聯合公告予以通知的較後日期)以電郵方式送交本公司(電郵地址為equityincentive@ane56.com，收件人為本公司人力資源部)，並註明「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如適用)。
3. 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項下權益的協議安排股東。
4. 選擇表格按其上指示填妥後，須不遲於上述所列時間及日期(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透過在聯交所網站刊發聯合公告予以通知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選擇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而屬意作出選擇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將無權收取股份選擇，但倘協議安排生效，則將收取現金選擇。如協議安排股東選取股份選擇，亦須附上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3. 提案的條款－股份選擇－登記擁有人作出的選擇」一節所載的協議安排股東的有關KYC文件或要約人可能要求的有關其他憑證或文件，否則有關選擇將告無效，而倘協議安排生效，則協議安排股東將收取現金選擇。
5. 協議安排須待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5. 提案及協議安排的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或(在允許之範圍內)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生效。
6. 涉及現金選擇的現金付款支票或涉及股份選擇的TopCo A類股份實物股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透過平郵方式以預付郵資信封寄往有權收取的人士各自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聯名持有股份名列有關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之登記地址。

就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2022年計劃受託人及2023年計劃受託人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持有的股份(不包括由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持有的存續股份)而言，總註銷代價(以現金支付形式)將由要約人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2022年計劃受託人及2023年計劃受託人，其後：(a)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屆時將向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相關股份尚未轉讓予有關持有人的已歸屬股份激勵的持有人支付註銷代價；(b)於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終止後，2022年計劃受託人將於生效日期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退還其所收取的總註銷代價中任何超出金額，該等超出金額乃與其持有以用作滿足日後授出股份激勵的股份數目相對應；及(c) 2023年計劃受託人屆時(i)將向除外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支付「透視」價(即現金選擇減除外購股權之相關行使價)，(ii)將向相關股份尚未轉讓予有關持有人的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持有人支付註銷代價，及(iii)於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終止後，相當於除外購股權行使價的任何超出金額將於生效日期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退還予本公司。

就所有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歸屬(但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仍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包括除外購股權)而言，凡已有效填妥並於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收到的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涉及的購股權要約項下現金付款，將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電子銀行轉賬方式支付予購股權持有人。付款將以電子銀行轉賬方式存入購股權持有人慣常用以從本集團收取其他補償的銀行賬戶。就所有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仍未歸屬的購股權而言，凡已有效填妥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涉及的購股權要約項下現金付款，將由本公司按購股權的現行歸屬時間表以分期方式支付，並以電子銀行轉賬方式存入購股權

持有人慣常用以從本集團收取其他補償的銀行賬戶，惟前提是(i)相關購股權持有人於相關歸屬日期仍為本集團僱員，或(ii)相關購股權持有人作為無過錯離職者已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在此情況下，即使其於相關歸屬日期不再受僱於本集團，仍有權獲全數支付購股權要約價。為免生疑問，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作為有過錯離職者而於相關歸屬日期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或於相關歸屬日期前自願辭去本集團的職位，將不會享有購股權要約價，即使該購股權持有人已接納購股權要約亦然。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0.1有關就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仍未歸屬的購股權應付購股權要約價之結算規定，並已獲批有關豁免。

就所有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歸屬(但相應股份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記錄日期仍未轉讓予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或由2023年計劃受託人另行以信託形式代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凡已有效填妥並於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收到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所涉及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項下現金付款，將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電子銀行轉賬方式支付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付款將以電子銀行轉賬方式存入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慣常用以從本集團收取其他補償的銀行賬戶。就所有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仍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凡已有效填妥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所涉及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項下現金付款，將由本公司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現行歸屬時間表以分期方式支付，並以電子銀行轉賬方式存入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慣常用以從本集團收取其他補償的銀行賬戶，惟前提是(i)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於相關歸屬日期仍為本集團僱員，或(ii)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作為無過錯離職者已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在此情況下，即使其於相關歸屬日期不再受僱於本集團，仍有權獲全數支付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價。為免生疑問，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作為有過錯離職者而於相關歸屬日期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或於相關歸屬日期前自願辭去本集團的職位，將不會享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價，即使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已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亦然。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0.1有關就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仍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付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價之結算規定，並已獲批有關豁免。

以郵遞寄發的所有上述支票或股票之郵誤風險，將由有權收取之人士承擔，而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摩根大通、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或TopCo的股份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參與提案之人士，毋須就郵件遺失或收取延誤負責或承擔責任。

如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警告：

- (a) 於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現金選擇的相關現金付款支票或股份選擇的相關TopCo A類股份實物股票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之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後解除，則有關日期將維持為原定的營業日；或
- (b) 於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現金選擇的相關現金付款支票或股份選擇的相關TopCo A類股份實物股票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及／或其後仍然生效，則有關日期將順延至下一個於中午十二時及／或其後並無上述任何警告或情況生效的營業日，或根據收購守則由執行人員批准的其他日期。

一般事項

於緊接2025年10月17日(即要約期開始之日)前及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以下各項擁有權益：

- (a) 420,381,155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5.63%；
- (b) 10,100,000份購股權，包括秦先生持有的6,600,000份購股權及金先生持有的3,500,000份購股權；及
- (c) 8,5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秦先生持有的5,5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金先生持有的3,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

除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三－本公司及要約人的一般資料「5. 披露權益、交易及其他安排」一節所披露者外，自2025年10月17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貸出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警告

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提案僅會於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生效，因此提案未必會實施，協議安排未必會生效，且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亦未必會實施。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Celestia BidCo Limited
陳偉豪先生
董事

承董事會命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沙莎女士
董事

香港，2026年1月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秦興華先生及金雲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偉豪先生、張迎昊先生及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維先生、葛曉初先生、沙莎女士及洪長福先生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TopCo、HoldCo、要約人、大鈺實體及股權投資者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以彼之有關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陳偉豪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黎輝先生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有關TopCo、HoldCo及要約人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彼以董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Advance Step的董事為陳輝洪先生及劉軍先生。

Advance Step的董事及黎輝先生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有關大鈺實體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Advance Step的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大鈺基金實體的董事為陳輝洪先生及劉軍先生。

大鈺基金實體的董事及黎輝先生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有關大鈺基金實體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大鈺基金實體的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淡馬錫的董事為Yibing Wu及Tan Sin Oon, Gregory。

淡馬錫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有關淡馬錫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淡馬錫的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True Light*的董事為*Ang Xue'e*、*Yeo Chee Kian*及*Leow Li San, Serene*。

*True Light*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有關*True Light*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True Light*的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